

肥东县梁园镇东武社区钢结构厂房建设项目答疑1

各投标人：

招标人现对肥东县梁园镇东武社区钢结构厂房建设项目（项目编号：2026ADDGZ50056）答疑如下：

1、招标文件专用合同条款7.5.1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补充“因发包人原因未按计划开工日期开工的，发包人应按实际开工日期顺延竣工日期，确保实际工期不低于合同约定的工期总日历天数。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需要修订施工进度计划的，按照第 7.2.2 项（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）执行，发包人承担的违约责任双方协商处理。

2、招标文件专用合同条款16.1.2发包人违约责任调整为“发包人应承担因其违约给承包人延误的工期，发包人承担的违约责任双方协商处理”。

注：此答疑视同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，与招标文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招标人：肥东县梁园镇人民政府

地址：安徽省合肥市肥东县梁园镇梁园社区人民路1号

联系人：吴静

联系方式：0551-67280162

招标代理机构：肥东县公共资源交易有限公司

地址：安徽省合肥市肥东县店埠镇肥东县政务服务中心四楼B区

项目负责人：乔东旭

联系方式：0551-62520516

2026年04月29日